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38號

原告 王欣廷

被告 黃士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乙○○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雖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具有一身專屬性質，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，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，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，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、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，並持以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仍為牟取報酬，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行為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，於110年8月27日某時許，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林銘璋」之成年人指示，前往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華南

01 商業銀行，將其向該銀行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  
02 綁定約定轉帳帳號後，旋即將前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  
03 (含密碼)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當場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 
04 綽號「阿弟仔」之成年人(下稱「阿弟仔」；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  
05 8歲之人)，再由「阿弟仔」轉交予「林銘瑋」，以此方式將華南  
06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，而容任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  
07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。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 
08 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 
09 之犯意聯絡，原告甲○○於交友軟體認識真實姓名不詳名為「陳  
10 嘉文」之男子，該男子於110年8月27日以假投資之手法詐騙原  
11 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交友軟體暱稱「陳嘉文」之指示於14  
12 時24分49秒許，將30,000元匯至前揭帳戶內，旋遭轉匯至其他金  
13 融帳戶等情，有卷存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02號  
14 刑案判決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、20、23-36頁），並有本院被  
15 告其他損害賠償事件所調取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402號刑案刑案  
16 電子卷宗可參，並有原告提出轉帳資料、APP對話、受理案件證  
17 明單可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  
18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9 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21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  
22 明。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2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2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
2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  
3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3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書記官 鄭美雀